{法院名称}

案件受理费缴费通知书

{案号}

{当事人}：

你（单位）诉{被告} {案由}纠纷一案，我院已于{立案日期}立案受理，案号为{案号}。根据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的规定，限你（你单位）自我院受理案件之次日起7日内持本通知书向本院预交案件受理费，逾期不缴纳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213条之规定，本案按撤诉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备注：需缴纳诉讼费{诉讼费}元

保全费{保全费}元

户名：{法院名称}

账户：{账户}

开户行：{开户行}

{当天日期}

（院印）